

公司代码：600609

公司简称：金杯汽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1,304,558,5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045,585.58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0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杯汽车	600609	ST金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学龙	李晶
电话	024-31669069	024-31669069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
电子信箱	stock@jinbei-auto.com	stock@jinbei-aut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45,291,791.19	4,392,354,431.96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367,986.07	1,642,459,983.57	3.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48,814,439.59	2,132,211,578.78	10.16
利润总额	209,957,761.55	193,087,168.23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12,836.73	102,893,802.83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92,284.15	78,415,615.19	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9,979.48	201,088,151.96	-7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7.12	减少1.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08	-12.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9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8.62	242,967,345		无	0
沈阳新致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	5.07	66,171,921		无	0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4.90	63,910,268		无	0
姚波	境内自然人	2.32	30,255,598		无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61	21,051,1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4	17,464,060		无	0
诸家英	境内自然人	0.55	7,193,488		无	0
岳红	境内自然人	0.47	6,118,200		无	0
汤宝辉	境内自然人	0.46	5,990,900		无	0
彭璐	境内自然人	0.43	5,56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股东为控股股东，第一股东与沈阳新致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股份数为 76,542,603 股。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